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右訴願人因職業訓練券經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為核發新臺幣一六、八00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九十五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本件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中高齡失業者」身分至原處分機關○○站申請職業訓練券，經核准後持券至臺北縣私立○○補

習班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嗣於結訓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職業訓練券費用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四、〇〇〇元，經原處分機關依據〇〇院〇〇會職業訓練局訂頒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第五點規定，按其實際參訓月數及繳交費用收據一六、八〇〇元，依其參加職業訓練職類別及補助金額（電腦，每月補助九、〇〇〇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核實核發訴願人補助款一六、八〇〇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職業訓練券費用補助之核發，雖係原處分機關於審核後逕以匯款方式匯入其核定之款項於訴願人帳戶中，惟探究其真意，該匯款行為乃植基於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申請補助款而為之決定，而該決定既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則雖未以書面方式作成，仍應屬行政處分，此揆諸前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自明。據此，本件訴願標的為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四、卷查本件訴願標的係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作成，並以電匯方式將核定補助金額匯入訴願人〇〇銀行〇〇分行之帳戶，此有上開匯款單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知悉該處分一年內為之，是以本件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然訴願人並未於前開期間內表示不服，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從而，本件提起訴願顯已逾一年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